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告 宜彤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月露

訴訟代理人 張祐倉

林萬生律師

羅金燕律師

被告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辦理「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購置防疫用餐隔板（下稱系爭隔板）採購」（下稱系爭標案），採購數量8,250組，由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6,250元，每組單價65元。嗣被告將採購數量提升至15,230組，兩造於110年8月19日簽訂「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購置防疫用餐隔板採購（第1次變更）」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採購金額為989,950元，履約期限為110年9月13日。原告得標後，即依系爭採購契約所附需求規範書所定規格，採購厚度3mm之PP瓦楞板、厚度0.3mm之透明PET板，交由訴外人金利鋁企業有限公司製作防疫隔板。然因需求規範書所定瓦楞板太薄，且中間挖空，有重量不足與結構不穩等問

題，原告乃向被告提出設計補強配件，藉由固定在十字交叉處，強化防疫隔板之平穩性。且因以四片PP瓦楞板製作之成品，展開後四片隔板左右晃動，難以固定，故採用二片對叉方法製作。原告於110年9月2日第一次交付樣品與被告，並向被告之科長即訴外人吳芊葳說明需求規範書所訂規格無法施作，並提出補強配件，增強隔板穩定性之設計工法，然遭其拒絕，堅持僅能依照需求規範書所訂規格製作，不能做更改或添加卡榫。

(二)原告於110年9月14日、15日陸續送達成品至各該幼兒園，雖部分幼兒園交付數量不足，然均於110年9月22日完成補正，被告即以110年9月22日為系爭標案完成履約日期。嗣被告於110年9月29日、30日驗收隔板，其中成陽幼兒園、上鼎幼兒園均驗收通過，晨光幼兒園因未依規定整理裝箱，而未通過，原告其後已補正完成，驗收合格之成品共計4,479組。其餘幼兒園經被告以(1)隔板展開後會晃動，使用風扇或吊扇時，隔板會合起，穩定度不足。(2)隔板四周邊緣不平整，以手觸摸四周不平整。(3)有訂書針拔起痕跡。(4)黏貼不平整，空隙如有酒精滲透，容易脫落，且四周僅單面黏貼。(5)安全性不足，四周觸摸容易受傷。(6)折合後不工整，產生高低落差。(7)隔板底部與桌面有高低落差，使用不方便等事由，驗收不合格等事由（詳如附表所示），驗收未通過10,751組。

(三)然原告交付之隔板，係依被告所提供需求規範書之規格量身定作，品質均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且將隔板四角導圓，均無尖銳突出。系爭隔板之透明PET四邊與PP瓦楞板，係採用工業特規膠帶緊密黏貼，可承受酒精擦拭，不會脫落，已達成不會掀起與脫落之目的。被告所指膠帶黏貼不工整及容易脫落等情形，與事實不合，且非屬需求規範書之要求。又需求規範書未揭露「接合工法」之限制，第一批約6,000片PP瓦楞板原採用釘書機工法，先以釘書針固定後再進行黏合，訂書針孔屬於加工程序中所產生。再者，依需求規

01 範書所訂規格，將PP瓦楞板中間開窗所切除面積達58.3
02 3%，隔板之PP瓦楞板面積與重量僅餘41.67%，於使用電風
03 扇之環境下穩定度不足，係因隔板本身重量過輕所致，此乃
04 因需求規範書所定設計，無法製作出穩定隔板。原告業已依
05 需求規範書所定規格交付成品，就規格設計若有穩定度問
06 題，自不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不能以之為驗收不通過之理
07 由。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向被告說明上開情事，詎被告竟
08 以原告逾期未改正為由，以110年11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003
09 90969號函逕予解除10,751組成品之契約。且於本件起訴
10 後，對原本已經驗收合格之4,479組成品，以111年6月24日
11 府教幼字第1110234560號函通知原告，有採2片組成與需求
12 規範書不符，且僅一面以單面膠帶外覆貼合等瑕疵，限期10
13 日補正，再以逾期未補正為由，解除該部分契約，被告顯係
14 臨訟否認先前驗收合格之紀錄。爰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價金989,950元等語，並聲明：①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989,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系爭隔板之需求規範如需求規範書所訂，「需求規範」僅為
21 最低規格，相關圖說僅為「示意圖」並非「設計圖」，其上
22 所載「接合工法」係指任何可使四片獨立隔板相接合，而符
23 合防疫隔板需求規範（隔離、安全、清潔、可收合、可站
24 立）之方法。原告需於符合最低規格標準下，自行設計、製
25 作隔板，並未拘束原告不得採用較高規格設計、製作隔板，
26 以符合需求規範。若原告認依最低規格尺寸製作，將造成隔
27 板重量過輕、展開後無法呈正十字型、站立不穩等無法符合
28 需求規範等問題，自應尋求諸如使用厚度較厚、重量較重之
29 瓦楞紙板、PET板，或於成品上方加設十字形固定座等方式
30 設計、製作防疫隔板，以符合需求規範，無從以成品尺寸符
31 合需求規範最低規格要求，即主張免責。

01 (二)被告否認原告有於110年9月2日前，向被告提出系爭隔板規
02 格、材質或製作上之問題。吳芊葳亦不曾表示原告以增加補
03 強配件，穩固展開後隔板之設計不可行，僅一再表示規格要
04 求四片獨立隔板接合，並非二片對叉。被告於110年9月3
05 日、7日要求原告交付隔板樣品，已發覺多處不符合需求規
06 範書所定內容，並發函要求原告改善。嗣原告延至110年9月
07 14日、15日配送成品合計15,221組，遲至110年9月22日方補
08 行交付完成。然原告交付之成品，具有如附表所示抽驗結果
09 之瑕疵，經被告限期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以前改善完成，
10 然原告除補正裝箱外，拒未進行其他改善。而原先驗收通過
11 之4,479組隔板，經被告重新檢視後，發現全部隔板15,230
12 組，均僅於一面以單面膠帶外覆貼合，另一面則完全無膠帶
13 或黏劑貼合，明顯與需求規範書所定透明PET四邊需與PP瓦
14 楞紙板緊密黏貼之要求不符。

15 (三)又原告交付之全部成品，均僅以二片隔板交叉組成，而非以
16 四片隔板接合組合製作系爭隔板，違反「需求規範書」規
17 定。需求規範書要求隔板可展開成十字型、展開後可站立、
18 可任意正反折合。隔板之作用既在區隔幼兒園之幼童用餐，
19 避免用餐時口沫飛濺、傳染疾病，展開之隔板自應可穩定放
20 置於桌面、不易傾倒。然原告所交付隔板僅由二片對插組
21 成，對插前並未先行於中心線折定收納折合線，對插時復未
22 令二片隔板上下緣平齊，即以透明膠帶黏合。又未黏貼中心
23 線四面，造成隔板中心線未呈正十字型，展開時自然無法成
24 為正十字型，無法穩固站立，且展開後隔板因下緣不齊，無
25 法與所放置之桌面貼齊，除同時影響站立穩固外，亦影響阻
26 隔效果，使隔板缺乏通常品質與效用，屬原告設計、製作所
27 生之瑕疵。因全部隔板均存在「未以二片隔板組合、PET板
28 未緊密貼合」之共同瑕疵，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府教幼字第
29 1110234560號函通知原告，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
30 完整。原告逾期迄未改正，被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
31 項第9款、第11款規定，得解除契約。系爭採購契約既經解

01 除，被告即無給付價金之義務。

02 (四)另「需求規範書」要求「隔板四周需導圓，四周不可有尖銳
03 突出，以避免割（刺）傷幼生」，乃指除中心接合部分外之
04 所有隔板邊緣均需導圓，不得有尖銳突出，並非僅要求「四
05 角導圓」。然原告所交付隔板，僅將瓦楞紙板四個角切割為
06 圓弧外型，對於切割後之紙板外緣則全未處理（例如以膠帶
07 黏貼覆蓋或以熔膠覆蓋），有造成幼兒割傷之安全上疑慮，
08 為不符契約約定之瑕疵。且原告所交付隔板遺留訂書針孔，
09 應認非屬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第1項所定「新品」，自具產
10 品瑕疵。

11 (五)縱認被告需給付價金，然原告應於履約期限即110年9月13日
12 以前，依被告分配數量送達指定處所。原告於110年9月14日
13 僅完成12,271組配送，逾期1日，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4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應付逾期違約金2,393元（計算式： $65 \times 12,271 \times 0.003 \times 1 = 2,393$ ，元以下4捨5入，下同）；於110年9月15日
15 完成2,950組配送，逾期2日，應付逾期違約金1,151元（計
16 算式： $65 \times 2,950 \times 0.003 \times 2 = 1,151$ ）；被告於110年9月16、17
17 日點算數量短缺9組，原告於110年9月22日完成9組數量配
18 送，逾期7日（不計入110年9月16、17日之被告作業時
19 間），應付逾期違約金12元（計算式： $65 \times 9 \times 0.003 \times 7 = 12$ ），合計應給付逾期違約金3,556元。又原告自限期改善期
20 限屆滿翌日即110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契約解除
21 日止，合計遲延17日未改正瑕疵，應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4條
22 第1項第2款規定，給付逾期違約金35,640元（計算式： $65 \times 10751 \times 0.003 \times 17 = 35,640$ ），並與本件請求互為抵銷等語置
23 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告辦理系爭標案公開招標，採購之隔板需求規範如需求規
27 範書所訂。

28 (二)系爭標案原訂採購數量8,250組，由原告於110年8月19日以

01 最低價536,250元得標，每組單價65元，履約期限110年9月6
02 日。嗣兩造合意變更契約內容，於110年8月19日簽訂系爭採
03 購契約，採購數量15,230組，採購金額為989,950元，原告
04 需於履約期限即110年9月13日以前，依被告分配數量送達至
05 指定處所。

06 (三)原告未於110年9月13日配送產品；於110年9月14日完成配送
07 12,271組；於110年9月15日配送2,950組，合計15,221組，
08 尚缺9組；原告於110年9月22日補行交付9組完成。

09 (四)被告於110年9月29、30日以抽驗方式進行驗收，原告交付成
10 品之材料厚度及展開、閉合規格均符合契約規範。驗收結果
11 如附表所載，驗收通過及裝箱後通過共計4,479組，其餘未
12 通過或未抽驗10,751組。

13 (五)被告以110年10月1日以府教幼字第1100352989號函，通知原
14 告驗收結果與需求規範書規定不符，限期於110年10月13日
15 以前改善完成，於110年10月4日函送驗收紀錄影本與原告。

16 (六)原告於110年10月13日以宜字第20211013001號函文通知被
17 告，完成補正裝箱紙板交付。

18 (七)被告以110年10月14日以府教幼字第1100369432號函，通知
19 原告針對驗收結果不符系爭採購契約及需求規範書缺失情
20 形，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限期於110年10月25日以前改善
21 完成。

22 (八)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以宜字第2021025001號函文與被告，
23 表示並無與需求規範書規格不符情事。未進行其他產品改
24 善。

25 (九)被告於110年11月10日府教幼字第1100390969號函通知原
26 告，以逾期未改正為由，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
27 款、第11款規定，解除10,751組成品（即成陽幼兒園、上鼎
28 幼兒園、晨光幼兒園共計4,479組以外之成品）之採購契
29 約，請原告取回；並於翌日送達被告。

30 (十)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10234560號函通知原告，
31 原驗收合格之4,479組成品，有採2片組成，與需求規範書不

符，僅一面以單面膠帶外覆貼合等瑕疵，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完整。

(二)被告於111年7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10268540號函通知原告，以逾期未改正為由，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解除4,479組成品之採購契約，請原告於5日內回復原狀；並於翌（6）日送達被告。

(三)原告交付與被告之全部隔板（即15,230組），均以二片白色PP瓦楞板切割後，交叉組合，展開後可區分為四片八面，每片均僅一面以單面膠帶貼合瓦楞板及透明PET板，另一面未作任何黏貼。

(四)原告交付之隔板，具有被告於附表所示抽驗結果所指狀況。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款第11目、第9目規定，解除全部契約，有無理由？亦即，原告交付之隔板，是否符合需求規範書所要求之規格及品質？

(二)如認被告解約為不合法，被告得否請求原告給付逾期違約金，並為抵銷抗辯？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依系爭採購契約所附需求規範書第三點「產品最低規格」所載，於（一）、（二）繪製展開後示意圖及收納後示意圖；於（三）載明：「幼兒用餐時使用之活動式隔板：1.採四片組成，中間接合處以接合工法接合後可展開成十字型。... 2.隔板外框為白色PP瓦楞板，厚度3mm（含）以上。中間開窗貼高透明PET板，厚度0.3mm（含）以上。3.隔板可任意正反折合，以方便收納。4.隔板展開後可站立。5. 隔板開窗高透明PET四邊需與PP瓦楞板緊密黏貼，四周務必全面黏妥避免掀起與脫落。6.隔板四周需導圓，四周不可有尖銳突出，以避免割（刺）傷幼生。」（見本院卷第82頁）。

(二)查原告交付與被告之全部隔板（即15,230組），均以二片白色PP瓦楞板切割後，交叉組合，展開後可區分為四片八面，

01 每片均僅一面以單面膠帶貼合PP瓦楞板及透明PET板，另一
02 面未作任何黏貼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三)項，本
03 院卷第259頁）。則原告交付之全部隔板，每片均僅一面以
04 單面膠帶貼合瓦楞板及透明PET板，另一面未作任何黏貼，
05 使該面PP瓦楞板及透明PET板間因無任何黏貼，而具有縫
06 隙，顯然不符需求規範書第三點所定「隔板開窗高透明PET
07 四邊需與PP瓦楞板緊密黏貼，四周務必全面黏妥避免掀起與
08 脫落」之品質要求，則原告主張其交付之全部隔板，均符合
09 需求規範書所要求之規格及品質，已不足採。

10 (三)又原告交付之隔板，具有附表所示被告抽驗結果所指狀況等
11 事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三)項）。且經本院於11
12 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系爭隔板
13 1只，勘驗結果為「系爭隔板係以兩片白色PP瓦楞板切割
14 後，交叉組合，展開後可區分為四片八面，每片均僅一面以
15 單面膠帶貼合，其餘部分未黏貼膠帶，瓦楞板與透明PET板
16 間具有縫隙。展開後因兩片白色PP瓦楞板之高低差導致角度
17 無法固定」，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6、509
18 頁），可認原告交付之隔板，確有無法依需求規範書所定展
19 開成十字型之瑕疵。原告雖主張按需求規範書所訂「厚度3m
20 mPP瓦楞板、厚度0.3mm之透明PET板」規格，無法製作出穩
21 定隔板，乃不可歸責於原告之設計問題云云。然需求規範書
22 第三點業已明確記載為「產品最低規格」，且第三點（三）
23 2. 就製作隔板之瓦楞板厚度、PET板厚度均標示為「以
24 上」，可見需求規範書所載材料規格厚度，係原告履約之最
25 低規格要求，而非限制原告僅得按「厚度3mmPP瓦楞板、厚
26 度0.3mm之透明PET板」之規格製作隔板。倘原告依最低規格
27 尺寸製作，將造成隔板重量過輕、展開後無法呈正十字型、
28 站立不穩等無法符合需求規範之瑕疵，其自得使用厚度較厚
29 或重量較重之瓦楞紙板、PET板進行製作，以符合契約所定
30 品質。故原告主張係因被告設計不良，導致隔板成品瑕疵云
31 云，即難採認。

01 (四)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規定「廠商履約
02 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廠
03 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
04 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
05 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
06 此所生之損失。」（見本院卷第62頁）。查被告於110年10
07 月1日函知原告驗收結果與需求規範書規定不符，限期於110
08 年10月13日以前改善完成，並於110年10月4日函送驗收紀錄
09 影本與原告；復於110年10月14日函知原告，針對驗收結果
10 不符採購契約及需求規範書缺失情形，限期於110年10月25
11 日以前改善完成。因原告逾期未進行其他產品改善，被告於
12 110年11月10日通知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項第9
13 款、第11款規定，解除10,751組成品之採購契約。嗣被告於
14 111年6月24日函知原告，原驗收合格之4,479組成品，有採2
15 片組成與需求規範書不符、僅一面以單面膠帶外覆貼合等瑕
16 疵，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因原告逾期未補正，
17 被告於111年7月14日函知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7條第1
18 項第11款規定，解除4,479組成品之採購契約等事實，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五)、(七)至(十)項）。又原告所交付隔
20 板，經被告驗收不合格，且全部未達「隔板開窗高透明PET
21 四邊需與PP瓦楞板緊密黏貼，四周務必全面黏妥避免掀起與
22 脫落」之品質，業如前述，其經被告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
23 逾期迄未改正，則被告依上開規定，解除系爭採購契約之全
24 部，自屬有據。兩造間採購契約既經被告合法解除，則原告
25 依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89,950元，即
26 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989,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30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茂盛

附表：被告驗收紀錄（證據出處見本院卷第91至103、165至179頁）

- 1.成陽幼兒園1,616組，抽驗81組。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2.上鼎幼兒園1,257組，抽驗63組。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3.晨光幼兒園1,606組，抽驗81組。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未依需求規範書規定整理裝箱。
- 4.天真幼兒園1,509組，抽驗76組。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 (1)隔板展開後會晃動，使用風扇或吊扇時，隔板會合起。
 - (2)隔板四周邊緣不平整，以手觸摸四周不平整。
 - (3)抽驗數量中計有19組有訂書針拔起痕跡。
- 5.迪士尼幼兒園1,927組，抽驗97組。驗收結果：
 - (1)隔板站立後會晃動，使用風扇後會不平穩。
 - (2)黏貼不平整，一片有2-3處不平整，空隙如有酒精滲透，容易脫落，且四周僅單面黏貼。
 - (3)安全性不足，四周觸摸容易受傷。
 - (4)未依需求規範書規定整理裝箱。

- (5)抽驗數量中計有13組有訂書針拔起痕跡。
- 6.彩虹屋幼兒園1,219組，抽驗61組。驗收結果：
- (1)園所內會使用冷氣加電風扇，隔板穩定度不足。
 - (2)若使用酒精，膠會脫落。
 - (3)四邊容易割傷幼生。安全性不足，四周觸摸容易受傷。
 - (4)未依需求規範書規定整理裝箱。
 - (5)抽驗數量中計有29組有訂書針拔起痕跡。
- 7.大統幼兒園1,067組，抽驗54組。驗收結果：
- (1)折合不工整，折合後產生高低落差。
 - (2)站立後會晃動，不穩固，站立後2片較高、2片較低，隔板底部與桌面有高低落差，使用不方便。
 - (3)僅單面黏貼，另一面未黏貼，且膠帶黏貼不工整。
 - (4)抽驗數量中計有36組有訂書針拔起痕跡。